



**運輸署**

*Transport Department*

---

# 駕駛事務組

## 的士筆試指引

### **注意**

此小冊子乃用作參考用途，並無任何法律效力，運輸署駕駛事務組可據實際情況或需要，作出修改，而不另行通知。

## 的士筆試指引

目錄：	頁數
(1) 簡介	2
(2) 考試基本要求及評核準則	2
(3) 考試範圍及參考資料	3
(4) 考試模擬題目	4
(5)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	6
(6) 考試注意事項	6
(7) 傷殘考生須知	7
(8) 成績通知書	7
(9) 查詢	7

## 簡介

的士筆試旨在確保的士司機不僅能安全及有效地駕駛車輛，更要熟悉香港的街道和地方，以及與的士司機工作有關的法例。

本指引的目的是提供與考試有關的資料予參加的士筆試之人士，令他們更清楚了解考試的形式及要求，從而可以有更充足的準備以應付考試。

## 考試基本要求及評核準則

申請者須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三年或以上，以及在考試日期之前的五年內，沒有觸犯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6條(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)、第39條(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)及有關的附例，方可申請考試。

一般而言，報考的士駕駛考試的人士只需筆試及格，無須參加任何路試，即可申領簽發的士駕駛執照。

的士筆試的形式為多項選擇題，當中只有一個正確答案。考試時，考生會採用輕觸式熒幕作答。如考生要熟習輕觸式熒幕的操作，可在九龍區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大堂內的「模擬考試機」實習。有關地址如下：

九龍區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-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

考生在家中亦可用滑鼠操作「示範光碟」，而每一位獲派考期的考生，均會獲發模擬電腦化筆試的光碟乙張，以熟習電腦化考試模式。

試卷分為三部份，考生須回答試卷內全部之試題，考試時間為70分鐘。

- (1) 甲部：的士則例  
共有10條之試題，考生須於四個項目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，及格標準是不可答錯多於1條的題目。
- (2) 乙部：地方試題  
共有32條之試題，考生須於四個項目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，及格標準是不可答錯多於3條的題目。
- (3) 丙部：道路使用者守則  
共有100條之試題，考生須於三個項目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，及格標準是不可答錯多於5條的題目。

考生需於上述三個部份均達到及格標準，他的總成績才會被視為及格。但如考生的成績有任何一部份不乎合上述及格標準，考試結果便會被列作不及格論。

## 考試範圍及參考資料

### (1) 甲部：的士則例

這部份的題目全部取材自本署編印之「的士則例」小冊子，內容是摘錄自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「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」及「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」，主要是說明與的士行業有關的法例細則。

本署會隨排期信寄上最新版本之「的士則例」小冊子給考生。

### (2) 乙部：地方試題

這部份是測試考生對香港地方的認識。考核範圍包括香港、九龍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區域、街道及建築物。考生應留意下列各類地方：旅遊景點、酒店、商場、公共設施（例如：醫院、體育館、公園等）、學校、政府樓宇、商業大廈、公共屋、私人屋苑及一些著名的本港地點。

關於這方面的參考資料，考生可自行參閱坊間出版的本港街道圖，或香港政府地政總署測繪處出版的「香港街與地方」。由於本署的試題會不時更新，亦會加入一些關於新落成建築物的題目，故此，考生亦應留意不同區域的發展。

### (3) 丙部：道路使用者守則

這部份的試題取材自本署編印之「道路使用者守則(二 000 年五月版)」一書。題目的形式跟私家車/輕型貨車的筆試相同。

考生可前往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新版的「道路使用者守則」，地址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402 室，亦可致電 2537 1910 查詢。

## 考試模擬題目

以下分別為三部份試卷的模擬試題，正確答案會用「\*」號顯示。

### (1) 甲部：的士則例

- |   |
|---|
| 1. 每部的士須安裝一個設計及構造獲_____批准及在指定位置和方式下裝配之的士計程錶。<br><br>A. 的士車主<br>B. 運輸署署長 *<br>C. 警務處處長<br>D. 機電工程署署長   |
| 2. 的士計程錶的構造應符合下列哪些規定？<br><br>(1) 不可封實，以便壞了時司機可隨時修理<br>(2) 錶面應設有照明設備<br>(3) 錶面上顯示根據規定的最低收費和遞增的附加費<br><br>A. (1), (2)<br>B. (1), (3)<br>C. (2), (3) *<br>D. (1), (2), (3) |



### (2) 乙部：地方試題

請選擇下列地方所位於的區域或街道：

- |   |  |
|---|--|
| 1. 仁愛街<br><br>A. 紅磡<br>B. 土瓜灣<br>C. 新蒲崗 *<br>D. 慈雲山 | 4. 屯門中央圖書館<br><br>A. 天后路<br>B. 新青街<br>C. 屯喜路 *<br>D. 仁政街 |
|---|--|

<p>2. 新都城</p> <p>A. 屯門 B. 將軍澳 * C. 荃灣 D. 粉嶺</p>	<p>5. 金文泰中學</p> <p>A. 雲景道 B. 寶馬山道 C. 慧翠道 D. 炮台山道 *</p>
<p>3. 交易廣場</p> <p>A. 港灣道 B. 夏愨道 C. 統一碼頭道 D. 干諾道中 *</p>	<p>6. 灣仔運動場</p> <p>A. 龍景街 B. 體育道 C. 杜老誌道 * D. 菲林明道</p>

(3) 丙部：道路使用者守則

<p>1. 離開車輛前，你：</p> <p>A. 只須關掉引擎 B. 只須拉緊手掣 C. 須關掉引擎及拉緊手掣 *</p>	<p>3. 有效的行車證須：</p> <p>A. 貼在車頭擋風玻璃左方 * B. 貼在車尾玻璃 C. 鎖在錶板抽屜，隨時準備供警察查核</p>
<p>2. 此交通標誌表示：</p>  <p>A. 讓路給行人 B. 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 * C. 讓路給重型車輛</p>	<p>4. 此交通標誌表示：</p>  <p>A. 只准單車及三輪車通行，禁止汽車駛入 * B. 禁止單車進入 C. 只供單車停泊</p>

##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

考生應考時須攜帶下列證件及文件：

- (1) 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（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）；
- (2) 有效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；及
- (3) 考試排期信

任何考生如在考試報到時不能出示上述第(1)及(2)項證件，因未能證實身份，便不可參與該次考試。假若考生申請延期考試，而他的路票即將屆滿十八個月之有效期限，他必須重新購買路票，新編排的考期才會生效。

如考生的身份證損毀或殘缺不全，本署有權不准該名考生參與當日之考試。故此，本署希望各考生能於考試前細心檢查他的身份證，如發覺有損毀或殘缺不全，應儘快往入境事務處換領新證，或攜同有效的護照應考。

考生亦應細閱排期信上的「考生須知」事項，以了解關於考試的細節，及更改考試日期的規則。

## 考試注意事項

所有的士筆試考生須遵守下列各項試場規則及依照監考員之指示，否則監考員有權要求該名考生離開試場，並取消其考試資格，而其駕駛考試表格(即路票)亦告失效。考生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隨時舉手向監考員查詢。

1. 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、傳呼機及所有通訊裝置。除了報到時所獲派的號碼簿外，所有物品須放在座位螢幕後的櫃頂。考生不得攜帶攝影設備、錄音機或寵物進入試場。考生若須在考試期間取出任何物件例如水及藥物等，應先知會監考員，並且得其准許。
2. 考生若需要去洗手間，可在開始考試前通知監考員，假若考生於考試期間需要上洗手間，可舉手通知監考員，但本署不會給予考生補回時間。
3. 在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可作弊、企圖作弊或在試場內抄錄任何與考試有關之資料，否則考試資格會被取消及可能遭檢控。此外，本試場已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系統，以便日後翻查整個考試過程。
4. 考生在試場內不准吸煙、進食、喧嘩、擾亂秩序或與其他考生交談。

5.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，任何人士如透過給予公職人員利益以圖影響其執行職務，概屬違法。考生若意圖於筆試中向公職人員或任何人士行賄，不單其考試資格及駕駛考試表格會被取消，考生本人亦會遭檢控。
6. 倘若考生在考試期間有任何查詢或需離開座位，必須舉手示意職員提供協助。考生請注意，查詢或離開試場的時間是不會獲補時的，所以建議考生若有需要，請在開始考試前提問。
7. 考生須依照手上的號碼簿輸入「駕駛考試表格號碼」。考生輸入駕駛考試表格號碼及選擇應考語言後，須在 5 分鐘內閱讀考生指引，電腦會於 5 分鐘後自動開始倒數考試時間。考生亦可按 [開始考試] 鍵，直接進入考試。考試開始後，考生不可更改應考語言。
8. 考生完成考試後，請舉手示意監考員上前，得其准許方可離開試場。本署約在 15 分鐘內發放考試成績。

## 傷殘考生須知

考生如有傷殘(例如：失聰、色盲、四肢有殘缺或手足活動不靈)，應先經註冊西醫生推薦及通過本署體格測試，方可申請參加駕駛考試。如果體格測試結果滿意，本署會發出批准信，而考生必須在考試時向監考員出示此信。

考生有責任確保他本人的身體狀況適宜駕駛，如有任何懷疑，應立即致電 2713 7262 向運輸署駕駛考試組(總部)查詢。

## 成績通知書

考生在完成考試約 15 分鐘內，於排期事務處領取成績單。

但考生如在考試前已被法庭判令停牌，其考試成績將被取消，而所繳交的考試費用亦不會發還。

## 查詢

任何人士如對的士筆試有疑問，歡迎致電下列電話查詢：

查詢事項	聯絡電話
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	2158 5908
改期及其他事項	2771 7723 / 2606 1676